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实施主体等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二、对《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8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政懋：

肖厚祥：

夏 烽：

2018 年 8 月 21 日